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8-032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临时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7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08.00 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8.57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 1,739.556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 **（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和张明贵先生对本项上述各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和张明贵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和张明贵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和张明贵先生对本次会议上述议案反对的主要理由：公司资金有限，该方案对公司经营和业绩无实质性意义，应切实把精力和资金放在经营和业绩改善上。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